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9月1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3日 2021年9月1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系统上（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并上传
T-1日 2021年9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款日期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日期
T-3日 2021年9月16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9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9日（周四）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缴款是日的申购截止时间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9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22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金额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9月2日（T-5日）	15: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9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9号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即504.5148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鼎信19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10%，即336.3432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 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李建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27.00%
2	余志伟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0%
3	马廷方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11.20%
4	廖俊雄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10.80%
5	文礼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7.00%
6	包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00%
7	韩青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30.00	6.60%
8	叶晓君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5.00%
9	沈华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4.20%
10	殷静雅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4.20%
11	赵福清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12	郑志	信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

注：1、李建华、余志伟、马廷方、廖俊雄、文礼、包强、韩青、叶晓君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9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

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信资本将承诺不会利用知情信息进行获配的股东及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已封闭运作品种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

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损害或不当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网下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交易日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可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万事利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6日）8:30—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交，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外部证明机构印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产品估值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资产，应出具自营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全称及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在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9月1日（T-6日）8:30—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万事利”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情况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价格，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性，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认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 （3）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检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刻意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有效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报价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及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申购价格不低为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为是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停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